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 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行新字第一一三一三零零二九九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為配合實際申請、審核程序，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六日以府行新字第一一三一三零一四六九號函修正第四點部分內容，以符實際需要。

今為簡化各鄉(市)公所申請程序，落實宣導內容結合本府政策推動政令之規定，訂定各項宣傳做法之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